

证券代码：836518

证券简称：中宝药业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3388弄东方汇二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4日，书面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冠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包括张忠泉、张冠亚、叶琳璐，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